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5.08 法律字第 096001313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要旨：關於行為人於查獲後死亡，因欠缺當事人能力而無處罰主體，自無法為沒入之裁處。至於已扣留之物如符合「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之要件者，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40 條規定處理之。

主旨：有關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被告已死亡，可否依「石油管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將已扣押之石油與儲油設備沒入或依同法第 52 條第 9 項規定，將扣押物視同廢棄物逕予處理之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局 96 年 3 月 29 日能油字第 0960004448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又同法第 40 條規定：「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年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第 2 項）。」合先敘明。

三、查石油管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與第 40 條第 2 項有關沒入「蒸餾、精煉、摻配或輸入之石油」及「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之規定，應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而有行政罰法適用。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自然人始具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本件行為人於查獲後死亡，欠缺當事人能力而無處罰主體，自無法為上開沒入之裁處。至於已扣留之物如符合「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之要件，應依行政罰法第 40 條規定處理。

四、另石油管理法第 52 條第 9 項規整：「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管理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經主管機關公告 10 日仍無法確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管理人時，得將該扣押物視同廢棄物逕予處理。」其所稱「扣押」一詞，應與行政罰法之「扣留」用語同義，且觀諸該項規

定文義，係指扣留時對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管理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始有適用。本件扣留物原屬行為人所有，並非不明；至於行為人嗣後死亡，其繼承人係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仍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40 條規定處理，以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正 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